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學生抵免學分辨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70116568 號函備查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80095424 號函備查 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90083930 號函備查 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 1 條 各所、系、科辦理學生抵免學分,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:
 - 一、轉系、科(組)生。
 - 二、轉學生。
 - 三、新舊課程交替學生(含復學生、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)。
 - 四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 - 五、於入學前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(含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 讀學生)。
 - 六、學士班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,若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,可申請酌予 採認抵免(其成績標準應依研究生章程規定達七十分)。
 - 七、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本校學生。
 - 八、其他特殊情形,經報請教務處核准抵免者。
- 第 3 條 第2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(編)入年級規定如下:
 - 一、轉系、科(組)生轉入一年級者,其抵免學分以所修學分總數為原則;轉入二年級者,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、科(組)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;轉入三年級者,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、科(組)一、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。自轉入年級起,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規定,降級轉系、科(組)者,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、科(組)一、二年級或一、二、三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。
 - 二、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;若有特殊情形得比照有關規定辦理。
 - 三、重新入學之學士班新生,依法取得學籍時,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,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,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。學士班抵免三十二學分(含)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;抵免六十四學分(含)以上者,得編入三年級;抵免九十六學分(含)以上者,得編入四年級;但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,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。
 - 四、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(含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)之學士班,其已修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,准予申請抵免,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六十四學分為上限,但申請人在本校所修推廣教育學分班獲有證明,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,則不在此限。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達三十二學分以上者(含),可

編入二年級。抵免學分總數達六十四(含)學分者,可編入三年級。

- 五、研究所及碩士在職專班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(不包括論文學分)之1/2 為上限,惟於10年內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,因故退學後,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 本校原系者,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。
- 第 4 條 於入學前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(含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)經參加新生 入學考試錄取為正式生者,其原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學分得檢附證明酌予抵 免,抵免後其在校修業,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, 且不得少於一年,始可畢業。以前項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,入學後, 不得再予抵免學分。

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,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,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。

-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:
 - 一、必修學分(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)。
 - 二、選修學分(含相關科目)。
 - 三、輔系學分(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)。
 - 四、雙主修(學位)學分。
 - 五、教育學程學分。
- 第 6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:
 - 一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 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 - 三、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 - 四、五專生考取學士班,以抵免專校四、五年級修習科目為原則。
 - 五、體育、全民國防教育及軍訓僅可抵免至入學前之年級(不含入學年級)。
- 第7條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,規定如下:
 - 一、以多抵少: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 - 二、以少抵多:所缺學分應予補修,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,不得抵免。

第8條 抵免學分之標準如下:

- 一、專科班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,符合下列規定者,經核准抵免後,得採計為畢業學分,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。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,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,並符合課程要求者,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。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,由各系(科)所(中心)會議決定之。
- 二、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抵免資格學生所提之抵免學分申請,除須符合本辦法之相關 規定外,其應予抵免之學分標準由各系(科)所(中心)會議決定之。
-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:
 - 一、專業科目請各該系(所、中心)、科(組)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甄試或審查。
 - 二、共同科目(外國語文課程除外)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甄試或審查。
 - 三、外國語文 (英文、英語聽講) 由外語中心負責甄試或審查。
 - 四、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科目,由體育室及軍訓室,分別負責甄試或審查。 五、以上審查結果均須再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。
- 第 10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,應於入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,逾期不受理,且以一次為原則。 申請人應繳驗(交)原校修讀之成績單,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

是否可以抵免。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,亦應於加退選課截止前辦理完竣。

- 第 11 條 不論學分承認多寡,每學期所選學分數,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。
- 第 12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轉系、科(組)生在原系所、科(組)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,應於歷年成績 表上註明「抵」字樣。
 - 二、轉學生,應將抵免科目學分(成績可免)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 年成績欄。(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,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、二學年)。
 - 三、重考或新申請入學或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(含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) 之學士班,應將抵免科目學分,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。
- 第 13 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,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 免。
- 第 14 條 已取得學位(畢業證書)學分不得申請學分抵免,學分抵免以入學該學年度十年內 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。
- 第 1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第 16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